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动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潘慧女士提供的《股份变动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潘慧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划转、冻结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等文件，潘慧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8,31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5%）将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裁定划转取得。其中 62,710,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5%）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因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被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司法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慧女士持有公司 152,180,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8,045,23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4,135,709 股。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因股份质押被限售的股份为 89,469,99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慧女士将持有公司 69,020,946 股（不含已冻结尚未执行过户的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9,020,9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5%。

二、股东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潘慧女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编制完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